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师环审表〔2025〕48号

关于第十三师新星市新建 110kV 变电站及 输配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红星电力有限公司：

《第十三师新星市新建 110kV 变电站及输配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第十三师新星市和哈密市境内，建设内容为：

新建新星市 110kV 变电站，站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93^{\circ}42'37.635''$ ，北纬 $42^{\circ}46'42.516''$ ，占地面积 7300m^2 。本期建设规模 $2\times 63\text{MVA}$ ，远期规划主变 $3\times 63\text{MVA}$ ；高压侧出线 2 回，母线接线布置。中压侧出线 6 回，母线分段接线布置。低压侧出线 16 回，母线分段接线布置。新建 2 条 110kV 输电线路。一是现有二道湖 220kV 变电站至新建新星市 110kV 变电站，长度 28km；二是田湾 220kV 变电站（规划）至新建新星市 110kV 变电站，长度 12km。项目总投资 101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8%。

该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

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变电站选择低噪声主变，合理布局站内电气设备及配电装置；加强站内电气设备的日常维护，输电线选用符合国家标准导线，优化输电线路的导线特性，加强线路沿线声环境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在输电线路正常运行下，随距离延伸，噪声逐渐衰减。采取以上措施后，变电站及线路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2.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合理布局站内电气设备及配电装置，保障变电站内各电气设备良好的接地状态；加强工作人员宣传教育，增强防护意识，在巡检带电维修过程中，尽可能减少暴露在电磁场中的时间，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电磁水平监测；在变电站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满

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 50Hz 时的工频电场强度 $\leq 4\text{k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leq 100\mu\text{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暂存于项目区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根据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值班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变电站的主变压器设计应符合《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设计要求，制定严格的检修和操作规程，站内设置污油排序系统，变压器下设置贮油池并配套设置 56 立方米的事 故油池，变压器在发生事故时，壳体 内的油经过铸铁管排入事故油池，事故油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变电站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防渗化粪池、事故油池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设备区为一般防渗区；其余部位为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

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三、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建设单位须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我局委托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工作，验收报告报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

六、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
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2日

抄送：局领导及相关科室（单位）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2日印发